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珠海市鼎香金城发展有限公司(第五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阳书屏诉你及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 (第一被申请人)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 人)、深圳市町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广 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、恒大外贸置业(深 圳)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、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(第七被申请人)、建滔数码发展(深圳)有限 公司(第八被申请人)、恩平市鲕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 九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十被申请 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871号)已办结。现 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 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年5月14日期间工资、生活费人民币14160元;二、第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157500 元。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